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14017880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調整本縣梅山鄉162甲線16K~400-35K+300(碧湖至瑞峰永興宮)路段禁止甲、乙類大客車通行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及本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5月29日道安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梅山鄉162甲線16K~400-29K+500(碧湖至竹坑溪步道停車場)路段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。
- 二、梅山鄉162甲線29K+500-35K+300(竹坑溪步道停車場至瑞峰永興宮)路段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，乙類大客車經向路權機關提出專案申請核准通行車輛，應持核准文件依核定時段通行。
- 三、本公告自114年7月15日起實施。

縣長翁季梁